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盛丹贸易有限公司的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（横直拉杆、减震器、橡胶垫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（横直拉杆、减震器、橡胶垫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采埃孚（上海）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